

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

本切結書僅供申請興建農舍專用
，並需由申請人親自簽名蓋章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，於國內所有農業用地確無自用農舍，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(臺中市后里區 段 小段 地號)，亦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三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，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處理」及事後若發現有不符漏列或虛偽申報，本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無償拆除新建自用農舍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名

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